

土木工程職系人員之薪資、福利、進修、留職停薪等事宜

◎薪資待遇

一、法規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項目：

- (一) 固定性給與：依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本俸（或年功俸）」，並支給「專業加給」，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於工程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適用專業加給表（七），如擔任主管職務，則再支給主管加給。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工程員為例，每月薪資為本俸 28,390 元+專業加給 26,940 元=55,330 元。
- (二) 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於事實發生後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及子女教育補助表支給。
- (三) 年終工作獎金：依各年度軍公教人員發給注意事項支給，往例以每月薪資為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 (四) 工程獎金：部分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業務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視各機關實際狀況而定。

◎福利

一、法規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地方機關可依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二、項目：適用對象及承作單位請參閱下表。

- (一) 保險：公教團體保險、公教長期照顧保險、公教旅遊平安卡。
- (二) 貸款：公教房屋貸款、公教消費性貸款、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 (三) 其他：健康 99、優惠商店。

項目	類型	適用對象	承作單位
保	公教團體保險	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險	(含意外及醫療)	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	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112.4.1~114.3.31)
	公教長期照顧保險	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2.22~114.2.21)
	公教旅遊平安卡	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7.1~115.6.30)
貸款	公教房屋貸款	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12.31)
	公教消費性貸款	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連續服務滿2學年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代理教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1~113.6.30)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留職停薪人員,限於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者。)	
其他	健康 99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另由各院所評估納入服務於上開機關(構)、學校之志工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之「健康 99 特約院所」查詢
	優惠商店	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退休員工、及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之「優惠商店」查詢

資料來源：<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福利事項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進修

一、法規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構)學校之進修規定。

二、相關規定請見附件 1。

◎留職停薪

一、法規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二、相關規定請見附件 2。

◎加班費

一、法規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二、相關規定請見附件 3。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來源為 <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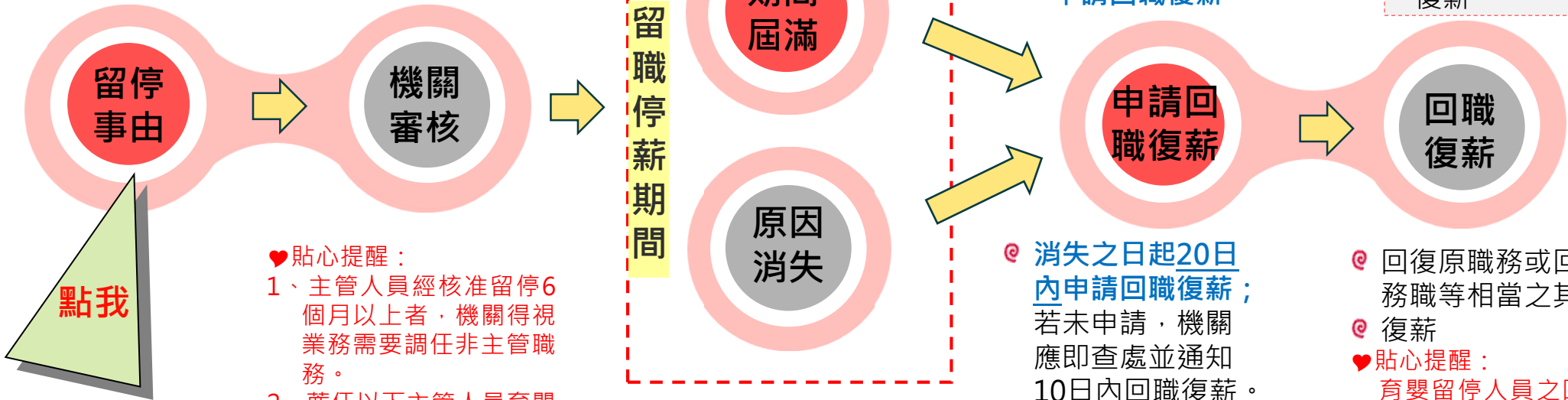
♥ 貼心提醒：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留停期間原則 2 年，必要得延長 1 年。
- ◎ 例外如：服兵役、進修、借調、因病、育嬰、拘役、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期間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 除有不得拒絕或應予留停之事由外，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本權責辦理。

- ◎ 當事人提出申請



♥ 貼心提醒：

- 1、主管人員經核准留停6個月以上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任非主管職務。
- 2、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貼心提醒：

育嬰、侍親、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配偶因政府工作隨同前往等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並於回職復薪後，得再依規定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 ◎ 期間屆滿前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

- ◎ 消失之日起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若未申請，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10日內回職復薪。

♥ 貼心提醒：

逾期末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 服務機關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回職復薪。

- ◎ 回復原職務或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 ◎ 復薪

♥ 貼心提醒：

育嬰留停人員之回職復薪，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申請SOP](#)

點我

看看留職停薪事由有哪些？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事由

進修

◎應予留職停薪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奉准延長。
-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育嬰

◎得申請留職停薪

-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依家事法、兒少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貼心提醒：

1. 機關不得拒絕。
2. 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服兵役

◎應予留職停薪

- 依法應徵服兵役。

借調

◎應予留職停薪

-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
- 奉准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奉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法人服務。

侍親

◎得申請留職停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其他情事

◎應予留職停薪

-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得申請留職停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權益 (一)

年終考績？

另予考績？

考績

休假保留？國旅卡？

回職復薪後休假天數？

休假

可否領年終獎金？

年終
獎金

繳付退撫基金？

併計退撫年資？

退撫

* 年終考績 (成) 處理作業SOP

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不滿1年而連續在職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持週基準發給。

育嬰及侍親	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當年度之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得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依法應徵服兵役	年資銜接者，以回職復薪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日數，乘以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回職復薪時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其他種類留停	次年1月起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 貼心提醒：
留停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計算！

◎ 休假保留：10日以外之休假，當年末休假且未予獎勵，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惟奉准保留之休假，不得抵次年應休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育嬰	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得遞延3年繳付)，可併計退撫年資。
進修或侍親	不得併計退撫年資。
借調 (占其他機關常務職缺並支薪)	可併計退撫年資，由借調機關辦理撥繳事宜。
借調 (奉派友邦、公民營事業、法人)	未領退離給與，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得併計退撫年資。
服兵役	得併計退撫年資，並於回職復薪時與機關共同負擔一次補繳。

♥ 貼心提醒：
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哦！

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 - 權益 (二)

退保??繼續加保?

發生事故有無保險給付?



續保視為保險有效年資，留停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得請領保險給付。

- * [公保加保、退保與變更登記SOP](#)
- *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

轉出?

繼續加保?



- * [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SOP](#)
- * [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

子女教育補助費?



- * [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SOP](#)
- *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領SOP](#)

育嬰	繼續加保者，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加發補助。 (分別按被保險人育嬰留停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及加發補助20%計算，最長發給6個月)
服兵役	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應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育嬰、進修、侍親或借調(奉派友邦、公民營事業、法人)	續保或轉出。
借調(占其他機關常務職缺並支薪)	轉出至借調機關加保。
服兵役	轉出至軍中加保。

育嬰	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	得申請喪葬補助。
服兵役	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其他種類留停	不發給補助。

♥貼心提醒：

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額繼續加保(育嬰留停者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哦！

♥貼心提醒：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

常見回職復薪後休假日數案例

Q：小真服務年資4年（休假日數14日），回職復薪後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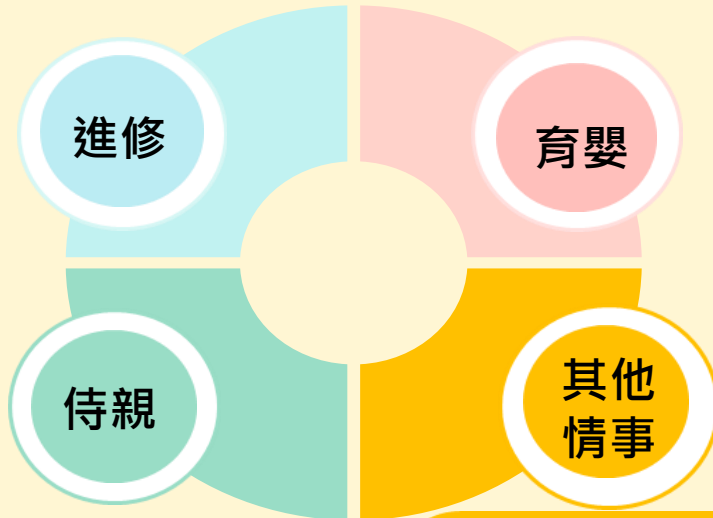
	A 申請留停在同一年內回職復薪	B 申請留停且跨年度回職復薪	C 申請留停且第三年回職復薪
	E X：108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9月1日回職復薪留職停薪前尚有應休日數7天。	E X：107年7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2月1日回職復薪。	E X：106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留職停薪(休假年資中斷)，108年1月1日回職復薪。
育嬰或侍親留停當年度(108年)	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按107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按106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育嬰或侍親留停次年度(109年)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7天休假【 $14 \times (6 / 12)$ 】。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13天休假【 $14 \times (11 / 12)$ 】。	按108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即有14天休假【 $14 \times (12 / 12)$ 】。
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限年資銜接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108年)：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次年度(109年)：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108年)：回職復薪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所定日數乘以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即有13天【$14 \times (11 / 12)$】。 次年度(109年)：依服務至108年終之休假年資核給14天。 	
其他種類留職停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108年)：留停前應休日數尚有7天，得於回職復薪後繼續實施。 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5天【$14 \times (4 /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108年)：無休假。 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3天【$14 \times (11 /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108年)：無休假。 次年度(109年)：按回職復薪當月至108年底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14天【$14 \times (12 / 12)$】。

♥ 貼心提醒：

- 如有奉准保留「應休日數(10天)以外」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另如於同一年度回職復薪，當年應休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除育嬰或侍親留停者外，因休假年資中斷未銜接，回職復薪當年度原則無休假，次年度休假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

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其他工作之留職停薪事由



1.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
2.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3.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工作

1. 無須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
2. 權責機關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

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遵守。

仍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 貼心提醒：
注意公保及重複加保事宜

留職停薪期間之陞遷權益

留職停薪期間

01

調任原職務



◎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02

平調職務

◎ 在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經其他機關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後任用，不必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回職復薪再辦理離職，惟仍須辦理離職手續。

03

調陞職務



◎ 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期間得辦理陞任。
◎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得辦理陞任。

延長病假篇

延長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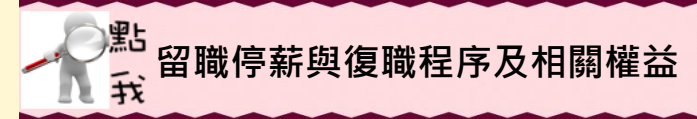
- ★ 適用對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
- ★ 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
(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應先將該年度之病、事、休假扣除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機關長官
核准

- ★ **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 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 ★ 期間得支領俸給。
- ★ 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已滿延長病假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 ★ 應予留職停薪。
- ★ 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 [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

進修及補助篇



- 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人員受有補助者，應於結束進修3個月內提出**報告**。
- 出國**進修者應**每3個月**提出**研習進度**。
-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2倍**，但不得少於6個月。
- 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繼續服務期間與留停期間**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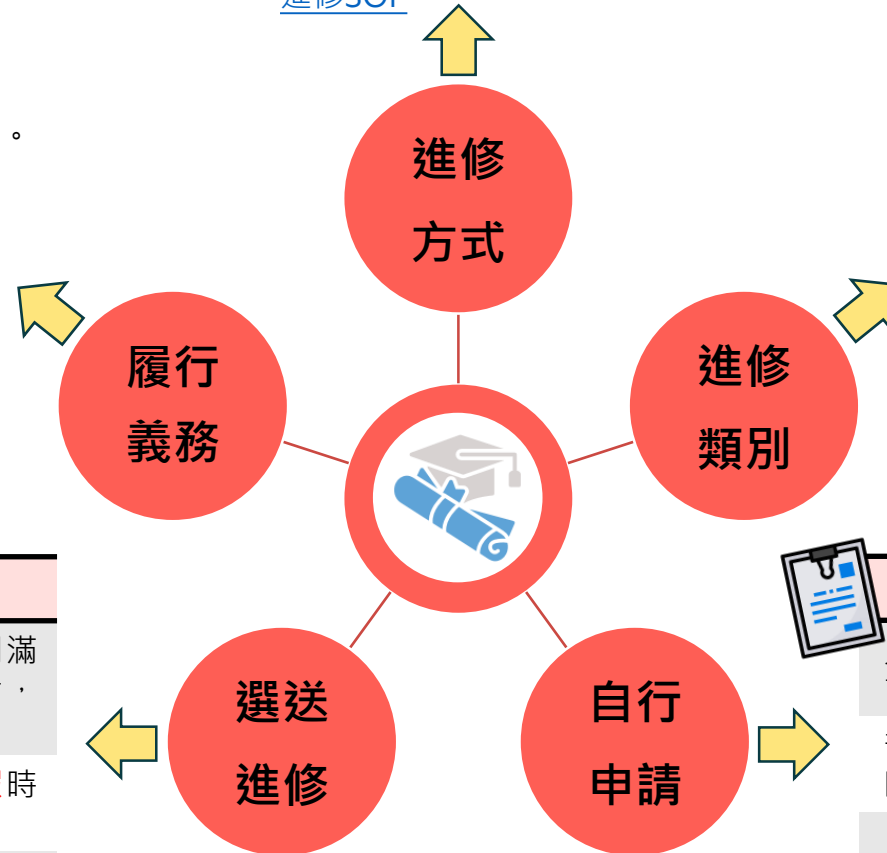


類型	補助	給假
全時進修	准予 帶職帶薪 ，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給予 公假 ；期滿經核准延長者，應 留職停薪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得給予相關補助。	每人每週 公假 時數最高 8小時 。
公餘進修	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2萬元 。	X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 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 [進修SOP](#)



- 公餘進修。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全時進修。



★成績優良 = 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
▲相關費用得由機關學校視預算情況酌予補助。



類型	補助	給假
全時進修	成績優良 者，得給予部分補助。	得准予 留職停薪 ，期間為1年，得延長1年。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成績優良 者，得給予部分補助。	每人每週 公假 時數最高 8小時 。
公餘進修	成績優良 者，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2萬元。	X

加班費支給篇

加班要件

- › 經指派
- › 法定辦公時數以外
- › 執行職務

加班補償 (1)

一般加班費

- 辦公日不超過4小時
-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
- 每月不超過20小時

專案加班費

- › 業務需要報主管機關或授權機關核准者

輪班輪休人員及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支給時數及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之限制

加班補償 (2)

補休假

- 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
- 補休以小時計，不另支加班費
- 得於補休期限內至新任機關續行補休

支給標準

每小時支給基準(A)

待命時數加班費(B)

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待命時數加班費(C)

特殊情形加班費(D)

- ◆ 非主管：
(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 240
- ◆ 主管人員及簡任非主管比照支給者：
(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 240

- 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A*50%

- 依各主管機關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核算

- › 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

加班費不得實虛報，如經查明嚴予議處

* [加班費核發SOP](#)



1. 保障法第23條第1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2.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5條第1項：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4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公務人員俸額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1,660	三	61,660	61,660	800	770	61,660			
											五	58,480	三	58,480	二	58,480	790	740	58,480		
										五	57,740	四	57,740	二	57,740	一	57,740	780	710	57,740	
										四	55,510	三	55,510	一	55,510	三	55,510	750	680	55,510	
										三	54,020	二	54,020	五	54,020	二	54,020	730	650	54,020	
									七	52,540	二	52,540	一	52,540	四	52,540	一	52,540	710	625	52,540
									六	51,050	一	51,050	五	51,050	三	51,050	690	600	51,050		
									五	49,570	五	49,570	四	49,570	二	49,570	670	575	49,570		
									四	48,080	四	48,080	三	48,080	一	48,080	650	550	48,080		
									六	46,590	三	46,590	三	46,590	二	46,590	630	525	46,590		
									五	45,110	二	45,110	一	45,110	610	500	45,110				
									六	43,620	四	43,620	一	43,620	590	475	43,620				
									五	40,650	三	40,650	五	40,650	550	450	40,650				
									六	39,540	四	39,540	二	39,540	535	430	39,540				
									十	38,420	五	38,420	三	38,420	一	38,420	520	410	38,420		
									九	37,310	四	37,310	二	37,310	五	37,310	505	390	37,310		
									八	36,190	三	36,190	一	36,190	四	36,190	490	370	36,190		
									七	35,080	二	35,080	五	35,080	三	35,080	475	350	35,080		
									六	33,960	一	33,960	四	33,960	二	33,960	460	330	33,960		
									八	32,850	五	32,850	三	32,850	一	32,850	445	310	32,850		
									七	31,730	四	31,730	二	31,730	430	290	31,730				
									八	30,620	六	30,620	三	30,620	一	30,620	415	275	30,620		
									七	29,500	五	29,500	二	29,500	400	260	29,500				
									六	28,390	四	28,390	一	28,390	385	245	28,390				
									五	27,280	三	27,280	五	27,280	370	230	27,280				
									四	26,530	二	26,530	四	26,530	360	220	26,530				
									三	25,790	一	25,790	三	25,790	350	210	25,790				
									二	25,050	五	25,050	二	25,050	340	200	25,050				
									六	24,300	一	24,300	四	24,300	330	190	24,300				
									五	23,560	五	23,560	三	23,560	320	180	23,560				
									四	22,820	四	22,820	二	22,820	310	170	22,820				
									三	22,070	三	22,070	一	22,070	300	160	22,070				
									二	21,330	二	21,330	290	150	21,330						
六	20,590	一	20,590	一	20,590											280	140	20,590			
五	19,850	五	19,850													270	130	19,850			
四	19,100	四	19,100													260	120	19,100			
三	18,360	三	18,360													250	110	18,360			
二	17,620	二	17,620													240	100	17,620			
一	16,870	一	16,870													230	90	16,870			
七	16,130															220					
六	15,610															210					
五	15,080															200					
四	14,560															190					
三	14,030															180					
二	13,510															170					
一	12,980															160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8,140
	13	45,050
	12	43,940
	11	39,930
	10	37,510
薦任	9	31,300
	8	30,220
	7	27,890
	6	26,940
委任	5	24,270
	4	23,200
	3	22,760
	2	20,930
	1	20,470
雇員		20,470
適用對象	1. 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 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4. 地政、戶政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5. 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保護及老人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第一線個案處理人員。 6.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及工程材料技術所業務人員；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鐵道局及所屬機關業務人員。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業務人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業人員。	

7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410
	13	32,740
	12	29,520
	11	19,130
	10	13,110
薦任（派）	9	9,710
	8	7,520
	7	5,750
	6	4,720
委任（派）	5	4,19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父母、配偶死亡</td> <td style="width: 15%;">五個月薪俸額</td> </tr> <tr> <td>子女死亡</td> <td>三個月薪俸額</td> </tr> </table>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p> <p>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p>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立	10,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立	7,700			
	私	立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立	3,800			
	私	立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立	3,200			
	私	立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工程獎金支給表

支給對象	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經費來源	工程管理費	
提撥上限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4萬5千元核算之。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內提撥。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內提撥。 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20%內提撥。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	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	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績效獎金	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30%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50%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20%。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職務獎金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13萬元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新臺幣6萬5千元
附則	1、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2、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3、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 4、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 5、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 6、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 7、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
- 8、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 9、本表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